

委员会主席的非正式文件 3

导言

正如我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代表团团长会议闭幕式上宣布的那样，我根据我在那次会议之前分享的非正式文件以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看法、提议和增补建议，又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作为主席，我高兴地向各代表团提交我的非正式文件 3。本文件旨在协助我们共同努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关键一轮谈判期间，谈判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文书。

我感谢迄今为止所有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的人所开展的丰富讨论和表现出的坚定奉献精神。该非正式文件借鉴了各国政府、区域组、专门文件、观察员和在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具有经验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我已表示注意到这些资料，并试图将其反映在这份新的非正式文件中，其中包括对我上一份文件作的一些结构调整，这些调整反映了各代表团似乎意见一致的修改建议。我提交这份非正式文件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我为推动讨论而采取的办法是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接受的基础，同时铭记广泛共识，即有必要：

- 将案文重点放在基本内容上，
- 充分利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剩余的 7 天时间完成我们的谈判，
- 确保条约有效、可执行并符合结束塑料污染的目的。

我已确定各代表团在一系列谈判问题上意见一致的重要领域。针对我认为意见足够一致的条款，我提出了建议案文。在此过程中，我借鉴了 UNEP/PP/INC.5/4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草案汇编中的各项内容，并对其中的案文进行了提炼，试图以更简洁的案文反映这些内容的精髓和意图。我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 UNEP/PP/INC.5/4 号文件中涉及最后条款（即第 22 条以后的条款）的条款，因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已接受这些条款。我所建议的案文置于方括号内，我确认，在我们推进讨论时，案文草案汇编中反映的初始案文方案仍可讨论。

我概述了有待进一步讨论的未决问题的要点。考虑到会员国表示愿意就这些问题达成谅解，我相信，开展更多对话将促进及时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在釜山达成全面协定。对于某些情况，我已确定了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可开展的潜在工作。

有代表团提议将本非正式文件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谈判的基础。它代表了主席的观点，旨在促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取得进展。我敦促各代表团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利用商定的工作程序审查该文件，争取达成平衡各方利益并反映共同愿望的共识。

我重申会员国在领导这些谈判方面的核心作用。我致力于在“全部谈妥才算谈妥”的原则下促进对话和妥协。

注意到已取得重大进展和剩下的几个重点挑战，我乐观地认为，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我们将在釜山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至迟于 2024 年底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文书。

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Luis Vayas Valdivieso 大使

序言

我在上一份非正式文件中建议，我们将随着工作的进展编制序言和原则的内容和结构。然而，鉴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时间有限，我在此提出建议序文案文，以促进进一步的编制工作。

[“本公约缔约方，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包括海洋中的塑料污染）数量巨大且迅速增加，是全球范围内一个严重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以及此类塑料污染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又认识到塑料在人类社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将塑料生产和消费管理在可持续水平的重要性，包括为此促进塑料产品和材料的资源效率设计，使其可以维修、重复使用、再制造或再循环，从而与生产它们所使用的各种资源一起尽可能长久地存留在经济中，从而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

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念及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及尊重由条约而起之义务，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非正规和合作环境中的工人对塑料的收集、分类和再循环作出了重大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

认识到本公约同环境与贸易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公约彼此相辅相成，

强调本公约的任何条文均非意在妨碍任何缔约方依照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享受其权利和承担其义务，

理解以上所列举的内容并非意在在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制度，

注意到本公约并不妨碍缔约方根据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采取符合本公约条文的额外国内措施，以努力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标

我注意到，在迄今为止的提案中，已经确定了两种关键办法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即：

- “本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的不利影响]”；
- “本公约的目标是结束塑料污染”

我认为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可以联系起来，并建议以下案文：

[本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的不利影响，以期结束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第 2 条 定义

本条将定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确定的公约中普遍使用的术语，包括未得到普遍理解的术语以及在多个条款中使用的跨领域术语，如“塑料产品”、“微塑料”。与某一特定条款相关的具体术语最好置于该条款中。

[“就本公约而言：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其已获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塑料”是指[……]；

（……）“塑料产品”是指[……]；

（……）“塑料废物”是指[……]；

（……）“微塑料”是指[……]；]

第 3 条 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

我听到有代表团支持对塑料产品进行管理，包括从市场上消除某些产品，以及避免在塑料产品中使用某些引起关切的化学品，这对于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塑料污染的影响至关重要。然而，除了这种普遍确认和认同之外，我没有发现有足够的一致意见来提出案文草案。我在上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内容也得到了支持，因此，我再次提出这些内容。

我注意到，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举措已经消除了一些塑料产品，并禁止在其制造过程中使用某些引起关切的化学品，或限制其使用，但这些努力不成体系。

有代表团向我提出了一个关切，即所有国家虽然有着类似的宏大目标，但其法律和行政结构或国情不尽相同，这将导致对塑料产品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包括对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某些引起关切的化学品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对我来说，这意味着我们需要考虑将目标的宏大程度与国家一级的做法灵活性结合起来。

各代表团表达的另一个关切是，需要避免将初步行动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这表明，受管制塑料产品和（或）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化学品的初步清单可以使成员和行业尽早采取行动，包括在生效之前和为生效做准备而采取行动。

本条可包括：

- ◆ 拟列入一个或多个附件的一个或多个受管制塑料产品初始清单。
- ◆ 可能需要体现的一些排除或例外情况。
- ◆ 可适用于塑料产品的措施清单。
- ◆ 可适用于识别其他塑料产品或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标准。
- ◆ 与应用的可能联系。
- ◆ 缔约方大会进一步确定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受管制化学品的流程，包括清单审查流程。
- ◆ 提及：
 - ◆ 国情和能力；
 - ◆ 附件修正程序；
 - ◆ 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 ◆ 缔约方可采取的额外措施，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措施：
 - ◆ 产品设计、产品的重复使用和可再循环性；
 - ◆ 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

- ◆ 制定关于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包括在部门基础上制定指导意见），以及协助过渡到不在塑料产品中使用所列入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指导意见。
- ◆ 制定进一步确定需受管制的塑料产品的工作时间表。
- ◆ 制定缔约方大会拟设立的任何专家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 ◆ 有待缔约方大会为促进本条款的执行而制定的指导意见。

第 4 条 豁免问题

列入本条的条件是，要有关于塑料产品和（或）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条款。本条可以在就塑料产品和其他相关规定下的义务达成一致后再决定并最终确定。我建议的案文是：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在如下时机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关于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附件[A]和关于塑料产品的附件[B]]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以下称为“豁免”：

- (a) 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者
- (b) 若有任何化学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A]，或有任何产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关于塑料产品的附件[B]，则应当在不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之日提出。

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

2. 应当在一份登记表中列明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每一缔约方。秘书处应负责建立和维护登记表并向公众开放。

3. 登记表应包括：

- (a) 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清单；
- (b) 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
- (c) 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4.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表中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依照第 1 款确定的豁免应当于附件[A]或附件[B]中所规定的相关淘汰日期 5 年后失效。

5. 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延长 5 年，除非所涉缔约方要求的是一个较此更短的豁免时期。在作出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缔约方出具的一份报告，其中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的各项活动；
- (b) 现有信息，包括替代化学品和产品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
针对每种化学品或产品的每个淘汰日期，每项豁免只可延期一次。

6. 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撤消某项豁免。豁免的撤消应自相关通知内注明的开始生效。

7.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在附件[A]或附件[B]中所列相关化学品或产品的淘汰日期到期后 5 年之后登记注册任何豁免，除非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该化学品或产品一直享有业经登记的豁免，而且业已依照第 5 款的规定获准延期。在此种情形中，一国或一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第 1 款(a)和(b)项中所给出的时间段就该化学品或产品登记某项豁免，此种豁免应当自相关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失效。

8.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A]或附件[B]中所列化学品或产品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的任何时候享有针对这些化学品或产品的任何豁免。]

第 5 条 塑料产品设计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

- (a) 促进提高塑料产品的设计和性能以及透明度（包括其化学成分方面的透明度），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具体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准则），以减少塑料产品中初级塑料聚合物和相关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使用；提高塑料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以及其在成为废物后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复使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
- (b) 促进研究、创新、开发和使用可持续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同时考虑到最佳可得科学知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及其减少废物和重复使用的潜力，以及它们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社会经济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2.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旨在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第 1 款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并酌情更新依照本款编制的指导意见。]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制定为国家行动（也可能为具体部门或群体或产品）提供信息的指导意见。

第 6 条 供应

我没有就本条提议案文。我提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案文达成一致，其中包括一个进程，以解决目前关于现有和所需生产水平的信息差距，以及回收塑料聚合物的效率和成效缺乏明确性的问题。

本条可：

- ◆ 承认需要管理初级聚合物的供应，以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水平。
- ◆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促进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本条可要求：

- ◆ 缔约方合作实现可持续生产水平的全球目标。
- ◆ 报告初级和次生塑料聚合物的生产情况。

- ◆ 在缔约方大会以后的会议上就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 ◆ 不断审查本条规定的措施和目标。

第 7 条

排放和释放

我建议的案文是：

-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管理、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下列物质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报废管理过程中向大气、土壤、水和海洋环境的排放和释放：
 - (a) 附件[A]所列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附件[B]所列塑料产品；
 - (b) 来自供应链的塑料颗粒、碎片和粉末；
 - (c) 塑料生产过程中的微塑料；
 - (d) 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微塑料和纳米塑料。
2. 在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时，各缔约方应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
3.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防止向环境中排放和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以及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以部门为基础的指导意见，以促进履行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

- ◆ 制定促进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的指导意见，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以部门为基础的指导意见，
- ◆ 制定关于防止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

第 8 条

塑料废物管理

我建议的案文是：

-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包括在相关情况下通过部门办法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和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相关准则，并遵守本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准则。缔约方大会在制定此类准则时应考虑到相关国际协定的安排。
2.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额外措施，其中可包括：
 - (a) 促进对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并为其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以实现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并提高废物管理能力；

- (b)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塑料废物的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再循环和处置系统；
 - (c) 鼓励整个价值链的行为变化，提高公众对预防和尽量减少塑料废物的认识，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减少塑料垃圾和支持再循环方面的关键作用；
 - (d) 激励提高再循环能力，促进提高再循环率，并加强生产者和进口商在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责任，包括为此采用和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等办法；
 - (e) 促进、发展和加强次生塑料市场。
3.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仅允许在下列情况下出口塑料废物：
- (a) 目的是以符合本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回收、重复使用、再循环或处置；
 - (b) 得到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书面同意。
4. 在根据第 3 款允许出口塑料废物的情况下，出口缔约方应：
- (a) 向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关于拟议出口废物的成分的完整信息（包括其聚合物、化学品和塑料含量），以及任何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危害，酌情包括安全数据表；
 - (b) 要求出口商遵守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得到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做法。
5.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旨在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指导意见，包括证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已采取措施确保符合第 3 款(b)项下的要求的证书格式。缔约方大会在制定此类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到相关国际协定的安排。]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可包括制定关于根据第 3 和第 4 款制定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和塑料废物出口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及任何临时安排。

第 9 条

现存塑料污染

我建议的案文是：

- [1. 缔约方应合作：
- (a) 查明、评价和优先处理受现存塑料污染影响最大的地点或积累区，包括陆地、淡水和海洋环境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点或积累区，或塑料污染的数量和类型对人类健康、物种或生境构成威胁的地点或积累区；

(b) 采取有效的缓解和补救措施，包括在此类已查明的受影响地点或积累区开展清理活动，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此类塑料污染对它们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2.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实施补救措施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国际协定的相关规定。
3. 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地方社区、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参与根据第 1 和第 2 款开展的活动。
4. 缔约方大会应酌情通过指导意见，以促进执行本条。]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制定旨在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并支持签署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早执行。

第 10 条 公正过渡

我建议的案文是：

- [1. 在执行本公约时，缔约方应合作促进向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过渡并为此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非正规部门工人（包括拾荒者、土著人民以及受到塑料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利影响和执行本公约所规定措施的影响的人口）的状况。
2. 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受影响社区、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参与根据第 1 款开展的活动。
3. 各缔约方可在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汇报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措施。
4.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准则。]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制定旨在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

第 11 条 资金，包括建立一个资金机制

我没有就本条提议案文。但是，我希望该条除其他外：

- ◆ 要求各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家政策、优先重点、计划和方案为旨在执行本公约而开展的国家活动调动资源。
- ◆ 认识到一些缔约方能否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某些法律义务将取决于能否获得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充足的资金援助。

- ◆ 确定一个向此类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合作的机制，以协助其遵守本公约的控制措施。该机制可：
 - ◆ 包括一个或多个基金；
 - ◆ 由一个或多个实体运作；
 - ◆ 包括提供多边、区域及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实体；
 - ◆ 包括私营部门的捐款。
- ◆ 认识到该资金机制将在更广泛的现有资金流范围内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来自国内资金、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资源。
- ◆ 指定缔约方大会为该机制提供总体政策和指导。
- ◆ 邀请缔约方通过机制提供资源。
- ◆ 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该机制的体制安排作出决定。
- ◆ 要求缔约方大会审查该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通过该机制可获得的资金水平，以及受托负责运作这一机制的任何实体的工作成效。
- ◆ 促进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并使之与公约的目标和规定保持一致。
- ◆ 该资金机制在公约生效时设立——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其运作方式。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

- ◆ 过渡安排。
- ◆ 对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
- ◆ 资金机制的运作模式。
- ◆ 为落实该规定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

第 12 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国际合作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缔约方应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2. 依照第 1 款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应酌情寻求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和提高技术援助及其结果的成效。

3. 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应对塑料污染的技术，包括与塑料废物的收集、分类、加工和再循环有关的技术，以及与安全和可持续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有关的技术。在执行本规定时，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研究、

创新和投资，以寻求新的无害环境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并应为获取基本技术提供便利。

4. 缔约方大会应不迟于其[第三]次会议并于其后定期审查旨在支持执行本公约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包括为此审议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预计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不会开展任何工作。

第 13 条 履约和履约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兹此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履行并审查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履约情况。

2. 第 1 款所述委员会应审查个别和系统性的履约和履约问题，包括发展中缔约国在履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3.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在本公约相关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长）的 17 名成员组成，其中每个联合国区域组（共五个区域组）各有三名成员、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及其成员应独立、透明、无利益冲突。

4.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X]年，最多连任两届。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委员会的[X]名成员，最初任期[X]年，并选出[X]名成员，任期[X 的一半]年。此后，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相关常会上选出[X]名成员，任期[X]年。在其继任人选出以前，各成员和后补成员应继续任职。

5.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b)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 (c)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根据第 15 条提交信息的状况的信息；
- (d) 委员会所获得的信息，特别是来自国家报告的信息。

6. 本条所述委员会应阐明其议事规则，并须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缔约方大会可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职权范围。

7.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制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职权范围草案。

第 14 条 国家计划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各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家需求、情况和能力制定和执行国家计划，说明其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打算采取的措施。任何此类计划均应在制定完毕后通过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可随时调整其国家计划，以便根据其国情和能力提高目标水平。
3. 在开展第 1 和第 2 款所述工作时，缔约方应咨询本国利益攸关方，以促进其国家计划的制定、执行、审查和更新。
4. 鼓励缔约方酌情协作并协调制定和执行次区域和区域计划，以促进执行本公约。
5.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计划。
6.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关于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制定关于编写国家计划的指导意见。

第 15 条 报告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各缔约方均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执行本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2.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报告中纳入本公约第[……、……等]条所要求的信息。
3. 各缔约方均应向秘书处提交本条第 1 款所述报告。秘书处应不断审查并定期向缔约方大会通报缔约方提交此类信息的情况。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国家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同时酌情考虑到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协同报告是否可取。在这方面，可考虑在规定的期限内就关键问题提交简要报告，并在较长期限内提交更全面的报告。
5.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可包括制定关于国家报告编写格式和频率的草案。

第 16 条 成效评估和监测

我建议的案文是：

- [1.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评估本公约的成效。
2.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为向其提供塑料污染相关数据和信息作出安排，并通过评估本公约成效并对其进行监测的模式。
3. 对公约成效的首次评估应在公约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年内进行，并于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公约成效进行评估。
4. 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 (a) 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国家计划；
 - (b) 依照第 15 条进行的国家报告；
 - (c) 依照第 2 款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报告及其他信息；
 - (d) 最佳可得科学和技术知识；
 - (e) 第 13 条所述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建议；
 - (f) 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建议，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组织的相关报告；
 - (g) 缔约方大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5. 缔约方大会在确定增强公约成效所需措施（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克服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挑战的措施）时，应结合公约成效评估的结果。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我建议的案文是：

- [1. 各缔约方应促进与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信息交流，例如：
 - (a) 关于塑料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b) 研究、技术、创新和绿色化学；
 - (c) 包括传统知识、土著知识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特别是关于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塑料污染源、人类和动植物接触塑料污染、健康和环境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管理和减少污染备选方案的知识。
2.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负责在本公约下交流信息，包括[关于废物管理的第 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书面同意方面的信息。

3. 缔约方可酌情直接或通过拟由秘书处维护的在线信息交流机制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合作交流第 1 款所述信息。

4. 鼓励缔约方学习和借鉴现有的持续进程、举措和网络，以分享知识，并突出成功经验，包括复制和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实例。

5. 就本公约而言，根据本公约交流信息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对有关信息保密并按照相关国际规范或标准处理土著知识。]

预计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不会开展任何工作。

第 18 条

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与执行本公约相关的、与塑料污染及其影响有关的提高公众认识、教育和信息交流，并应酌情在国家和国际（包括区域）各级促进此类努力，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2.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采取措施，以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分享信息，例如：
- (a) 就公约目标制定一项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宣传和教育的战略，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公民运动；
 - (b) 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包括互访和具体的专门培训；
 - (d) 促进将塑料污染问题纳入教育机构的课程和实践。

3. 缔约方应努力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包括为此：
- (a) 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和循环塑料办法和全系统解决方案；
 - (b) 进一步了解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以及社会经济的影响以及整个生命周期的替代解决方案；
 - (c) 促进和改进塑料污染（包括其在环境中的分布和丰度以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的监测和建模方法；
 - (d) 促进协作制定和使用标准化的环境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与办法，以提高可靠性和可比性；
 - (e) 酌情纳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其他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

预计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不会开展任何工作。

第 19 条

健康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鼓励缔约方：

- (a) 推动制定并落实战略和方案，以查明和保护处于风险之中的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其中可包括在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参与下：针对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的问题，通过以科学为依据的健康准则；酌情确立减少接触塑料污染的目标；开展公共教育；
- (b) 针对职业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的问题，推动制定并落实以科学为依据的教育和防范方案；
- (c) 推动为因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而受到影响的群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
- (d) 酌情建立和加强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因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而导致的健康风险方面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监测能力。

2. 在考虑与健康有关的议题或活动时，缔约方大会应：

- (a) 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咨询与协作；
- (b) 酌情促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预计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不会开展任何工作。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包括设立附属小组的能力

我建议的案文是：

[1. 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当自本公约生效日期起 1 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举行。嗣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当按照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当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 6 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的情况下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条例。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为执行公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就举行会议作出决定；
- (d) 审查、评价和通过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决定；
- (e) 审议并采取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任何行动，包括通过增补附件中的程序或要求；
- (f) 审议与履约有关的事项；
- (g) 请求并审议公约附属机构或与公约有关的任何独立机构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或审查；
- (h) 监督附属机构的工作；
- (i) 审查向其提供的信息，包括通过国家报告和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
- (j) 在附属机构的帮助下，就执行措施的资金需求提供指导；
- (k) 审议缔约方对公约提出的修正。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的工作将包括制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 21 条 秘书处

我建议的案文是：

- [1. 兹此设立秘书处。
-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筹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作出安排，并向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促进和协调公约的执行；
 - (c) 视需要协助缔约方相互交流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信息；
 - (d) 汇编和出版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
 - (e) 酌情根据国家报告和其他信息来源编写定期报告并向缔约方提供；
 - (f)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文书的秘书处协调；
 - (g)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作出为切实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h)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4. 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5. 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预计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不会开展任何工作。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视实际情况尽早通过的、载于某一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a)项所述程序作出的裁决，发表类似的声明。

4. 依照第 2 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 3 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 2 或第 3 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预计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不会开展任何工作。

第 23 条 公约的修正

-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2. 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针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所涉修正。
4. 已获通过的修正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自该修正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的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该修正即开始对其生效。]

预计在外交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内不会开展任何工作。

第 24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
2.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3 条第 1 至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无法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 (c) 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b)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本公约各附件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 23 条第 5 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作出声明，则该附件修正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该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第 90 天起对该缔约方生

效。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一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 25 条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规定者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26 条 签署

[本公约应[自[--]至[--]]在[国家][城市][，并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7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形中，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4. 鼓励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向秘书处转交其关于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对某一附件的任何修正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对其生效。]

第 28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开始生效。
3. 就第 1 和第 2 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第 30 条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第 31 条 保存人

[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3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正本应当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年[--]月[--]日订于[--]。]

[视需要编制**附件**]